

附件 1

家庭养老床位试点项目相关经费分配表

序号	镇街	床位(个)	最终护理补贴 (元)	最终运营补贴 (元)	下达金额 (元)	备注
1	祥平街道	22	156388	38500	194888	
2	新民街道	17	112906	29750	142656	
3	西柯街道	10	63040	15250	78290	
4	祥和街道	21	138446	35250	173696	
5	美林街道	4	24280	6000	30280	
6	新美街道	9	66502	17750	84252	
7	洪塘镇	25	154160	39250	193410	
合计		108	715742	181750	897472	

备注：以上数据由区民政局汇总审核。

附件 2

家庭养老床位试点项目相关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家庭养老床位试点项目相关经费	实施期限	2023								
实施单位	祥平街道、祥和街道、新民街道、新美街道、西柯街道、美林街道、洪塘镇	主管部门	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								
总目标	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设置家庭养老床位、提供居家上门服务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89.7472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89.7472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运营补贴和护理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祥平街道	祥和街道	新民街道	新美街道	西柯街道	美林街道	洪塘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0 岁以上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	≥22 个	≥21 个	≥17 个	≥9 个	≥10	≥4 个	≥25 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